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孙陶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12	12	0	0	否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本年度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

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201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转让子公司股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4年度对外担保、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15年半年度对外担保、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关于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5年度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薪酬方案、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五、2015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实际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的管控、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查询，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协助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并监督执行，对公司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及激励考核制度提出专业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15年，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相关的培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陶然

2016年3月30日